

合同编号：\_\_\_\_\_

##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甲 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合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对“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审计范围

##### （一）、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自中标并签署委托合同之日起，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或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向委托单位出具项目阶段性审计汇报。项目地块入市交易前，审计单位自收到完整、相关的成本费用资料后，于30个日历日内出具入市交易成本审核报告。涉及建设项目的，需进行建设项目全程跟踪审计。

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成本审计：

##### 1、征地补偿的成本审核

对征地程序是否合规；征地补偿标准是否与周边水平相符；转非及安置人员数量及构成是否符合文件规定；转非及安置费计算是否正确；征地和人员安置补偿协议条款是否规范；征地相关税费计算是否正确；征地及相关税费是否及时、足额补偿或缴纳等进行审核。

##### 2、拆迁补偿的成本审核

1) 对拆迁补偿协议文本内容是否与本项目补偿方案规定内容匹配及协议条款是否规范；房屋、地上物、非住宅确权及公示文本是否符合确权及公示要求；确权流程是否合规等进行审核；为补偿方案之外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是否合规提供咨询意见；

2) 对房屋重置成新价及装修补偿、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补偿、搬迁补助和奖励费、拆迁服务费、安置房差价相关费用等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

3) 对被拆迁人安置面积及价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

4) 对非住宅拆迁补偿中的土地使用权补偿、区位价补偿、房屋重置成新价及装修补偿、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补偿、搬迁补助和奖励费以及其他有政策规定可以给予的补偿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

5)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并提出规范性意见；

##### 3、拆除工程以及拆、改、移工程的成本审核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计价规范、施工合同以及本项目前期管线及地上物调查资料，对拆除工程以及拆、改、移工程审核进行必要的审核。

##### 4、市政基础建设工程的成本审核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计价规范、施工合同以及本项目市政规划等，对本项目的道路、管线等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成本进行必要的审核。

##### 5、前期费用的成本审核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有关规定、协议约定等，对委托单位报送的前期费用进行审核，包括实施方案编制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地普测及拔地钉桩费、地质灾害评估费、勘测定界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可计入土地储备开发成本的前期费用进行必要的审核。

#### 6、其他费用的成本审核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有关规定、协议约定等，对委托单位报送的场地看护费、围墙围挡费、防尘网等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利润或管理费、税费、委托入市交易服务费、地价评估费等进行必要审核。

#### 7、成果审核

对项目拆迁、评估、管理以及其他服务单位等出具的工作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达到委托方要求等进行抽查审核。

#### 8、资金审核

对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与项目进度匹配进行审核；对资金是否按规定渠道和时间到位进行审核；对资金支付管理、支付过程和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 9、入市前成本审计

对委托项目拟入市地块进行成本审计。

#### 10、其他事项

1) 及时列席委托方要求到位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对了解到的问题及时提出书面建议，避免不合理成本的支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为委托单位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3) 委托方委托的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服务事项。

#### (二)、质量标准

按委托方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对审核报告的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 (三)、验收方法（含过程验收）

满足政府制定的审计单位的验收标准。

### 二、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义务及质量责任有效期持续至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全部完成、审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及财政审计相关单位终审备案且乙方全部整改、资料补正等附随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成果文件并送达甲方后，甲方享有 30 个工作日审核异议期，甲方在异议期内未向乙方出具书面认可文件的，不视为甲方认可成果文件；甲方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修改、补正、复核、重做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无偿整改、补充完善或重新出具成果文件，直至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合规要求。

### 三、全程跟踪审计费用取费与支付

1、本合同约定的全程跟踪审计费用参照《关于印发〈财政性投资全程跟踪审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512号)及受托方投标文件所报费率 93%收取全程跟踪审计费,本项目全程跟踪审计费为人民币总额暂定 5,115,000.00 元整(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825,471.7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费为 289,528.30 元。此金额为项目合同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全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关部门最终认定的项目成本为基数,按《财政性投资全程跟踪审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8月15日财建[2001]512号)计算出审计费用后乘以受托方投标费率。

2、合同生效后,甲方或甲方指定项目实施方向乙方支付全程跟踪审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成本审计报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项目实施方向乙方支付全程跟踪审计费的 40%。合同尾款由甲方或甲方指定项目实施方按成本审查最终认定后的金额依据对应的费率并扣除已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支付。

3、经乙方申请,甲方或甲方指定项目实施方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支付审计费。

4、付费时,乙方应向付款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合规票据(税率 6%)。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11210101040015846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允许其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

2、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当乙方工作质量出现偏差时,及时督促进行改正。

3、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

4、对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予以充分合作,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被审核工程项目相关的完整、合法、有效的协议合同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成本费用支出相关的会计凭证、资金支出凭单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5、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全程跟踪审计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参照《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北京市审计机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北京市储备开发及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成本管理细则》(京规自发(2021)449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必要的全程跟踪审计程序,对《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审计,出具成本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二人。

3、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程序等内容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向甲方书面请示，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

#### **六、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19 修订）》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委托方出具全程跟踪审计报告，具体份数，应满足甲方及北京市、大兴区有关部门的实际需求，由甲方另行告知乙方。

2、乙方出具全程跟踪审计报告，供甲方作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全程跟踪审计程序、未开展审计工作，或出具的成本审计报告不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要求，以及未按约定时限出具审计报告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服务费，并按审计服务费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甲方涉密信息、擅自使用或传播甲方资料，或审计结束后未按要求清退涉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服务费，并按审计服务费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后续泄密仍按本条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或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4、乙方未接受甲方监督管理、重大问题未书面请示、未按要求定时汇报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或汇报内容虚假、不完整、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支付部分服务费；经两次以上催告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服务费，并按审计服务费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 **八、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本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进行约定或签约后发生的有关事项，需要对本协议书进行 修改、变更等事项，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中册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5月25日

乙方：~~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张永涛

2016年5月25日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田梦莹

2016年5月25日

